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一間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之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70%權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GC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新濠、張先生與通達能源原則上訂立協議，由新濠向張先生收購通達能源之70%股權，代價為160,000,000元人民幣(151,150,000港元)。通達能源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代價其中140,610,000元人民幣(約132,83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9,390,000元人民幣則由新濠以每股5.03港元之價格發行3,641,315股新濠新股之方式支付。新濠與張先生稍後將會商討及協定有關現金付款及股份發行之時間表。**各訂約方將就交易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下述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倘交易落實進行，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新濠須予公佈交易。新濠於簽訂正式協議進行交易後發出通函，披露交易詳情。**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原則性協議附有條件，故此交易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原則上訂立之協議

#### 訂約方：

新濠：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張先生： 張繼平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通達能源： 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將於交易前進行重組。重組後當時，通達能源將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建議向新濠銷售通達能源70%股權後，張先生將實益持有通達能源餘下30%股權。

交易： 於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新濠將以160,000,000元人民幣(約151,150,000港元)之代價向張先生收購通達能源之70%股權，而通達能源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代價乃考慮通達能源資產淨值與發展潛力後經交易各方公平洽商協定。

代價付款方式： 代價160,000,000元人民幣（約151,150,000港元）其中140,610,000元人民幣（約132,83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9,390,000元人民幣（約18,320,000港元）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新濠與張先生稍後將會商討及協定有關現金付款及股份發行之時間表。現金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將予發行之新股相等於新濠現已發行股本約3%，亦佔經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2%。每股發行價5.0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57港元高出220.4%，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止10日之平均收市價1.61港元高出約212.4%。

倘交易落實進行，則董事將決定根據股東於新濠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或指定授權而發行新股。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新濠及／或新濠專業顧問於簽訂保密協議後可對通達能源、其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詳盡審查，而該詳盡審查之結果可證明通達能源所提供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損益賬及於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之溢利預測準確可靠；
- (b) 新濠及新濠專業顧問可證明通達能源所提供有關通達能源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準確可靠；
- (c) 新濠董事會批准交易；
- (d) 原則性協議各訂約方就交易及其生效協定及簽署詳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詳細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
- (e) 新濠保證會於成為通達能源股東起計兩至三年內安排通達能源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有關通達能源之建議上市時間有待各訂約方因應當時市況、通達能源業績表現及任何適用法規而協定）；
- (f) 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新濠訂立及／或完成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及
- (g) 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通達能源債權人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通達能源股份所須之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尚未達成，而該等條件必須於簽訂原則性協議後90日（或原則性協議各訂約方另行協定之期限）內達成。倘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新濠可向原則性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原則性協議。

現時並無通達能源建議上市之明確時間表。倘落實上市，則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之相關上市規定。

## 通達能源業務

通達能源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現時在中國十二個城市（包括浙江省杭州市、山東省禹城市及萊州市，以及廣東省龍川縣）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當完成交易後，通達能源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新濠將於提供有關正式協議詳情之公佈中披露通達能源資產淨值及盈虧等最近期財務資料。

## 新濠業務

新濠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飲食及物業投資業務。董事認為收購通達能源以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發展潛力將對新濠有利。

## 交易之利益

按新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可藉交易擴大業務範圍及拓展市場。董事目前無意於完成交易後改變新濠之現有業務。

## 一般資料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新濠稍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原則性協議附有條件，故此交易未必進行。因此，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交易落實進行，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新濠須予公佈交易。新濠於簽署法律文件進行交易後發出通函，披露交易詳情。新濠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 釋義

「原則性協議」	指	新濠、張先生與通達能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就交易而原則上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新濠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新濠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新濠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	指	張繼平先生
「新股」	指	為支付新濠部份交易應付代價而須發行之3,641,31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新濠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能源」	指	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原則性協議規定有關買賣通達能源 70%權益之交易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0.9447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